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4〕37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夏坊乡夏坊村微整治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夏坊乡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夏坊乡夏坊村微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夏政〔2024〕13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夏坊乡夏坊村微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411-350421-04-01-296135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夏坊乡夏坊村微整治建设项目。
- 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夏坊乡夏坊村。
- 建设单位：明溪县夏坊乡人民政府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沿路两侧铺设火烧板人行道 1100 m²，硬化地面 550 m²，挡墙 20m，活动广场 1 个约 450 m²，绿化约 726 m²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65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12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，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